19-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編

衛 生 福 利 部 國 民 健 康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發展工作…… 23－26

2. 一般行政…… 27－28

3. 國民健康業務…… 29－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0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110

預 算 總 說 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5.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6.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職掌：

(1)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目標之研訂、策劃及協調。
(2) 綜合企劃與管考之規劃及推動。
(3) 組織結構、功能與其調整之研析及規劃。
(4) 國民健康促進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務之辦理。
(5)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管理。
(6) 國民健康促進有關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國民健康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1)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2) 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3) 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4) 癌症診療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5) 癌症病人病友支持服務與安寧療護之規劃及推動。
(6) 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應用。
(7) 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8) 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3. 慢性疾病防治組職掌：
   (1) 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與其他代謝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2) 心臟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3) 骨質疏鬆症、老人跌倒防制與更年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4) 慢性疾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5) 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6) 慢性疾病病友支持網絡之建構。
   (7) 其他有關慢性疾病防治事項。
4. 婦幼健康組職掌：
   (1) 生育健康與婦女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 人工生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 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4) 罕見疾病與遺傳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5) 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6)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7) 其他有關婦幼健康事項。
5. 社區健康組職掌：
   (1) 社區健康營造之規劃及推動。
   (2) 國民營養監測、調查、教育、宣導及標準之擬訂。
   (3) 肥胖防治、健康生活型態之規劃及推動。
   (4) 健康城市與各類場域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5) 其他有關社區健康事項。
6. 菸害防制組職掌：
   (1) 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2) 菸害防制法制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3)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4) 菸害防制訓練與研究之規劃及推動。
   (5) 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6) 其他有關菸害防制事項。

7.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職掌：**
   (1)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
   (2)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指標蒐集與資料分析及結果發布。
   (3)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
   (4) 出生通報之行政管理及資料分析。
   (5) 健康促進有關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管理。
   (6) 健康促進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7) 其他有關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事項。
8. **秘書室職掌：**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 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9. **人事室職掌：**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職掌：**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1. **主計室職掌：**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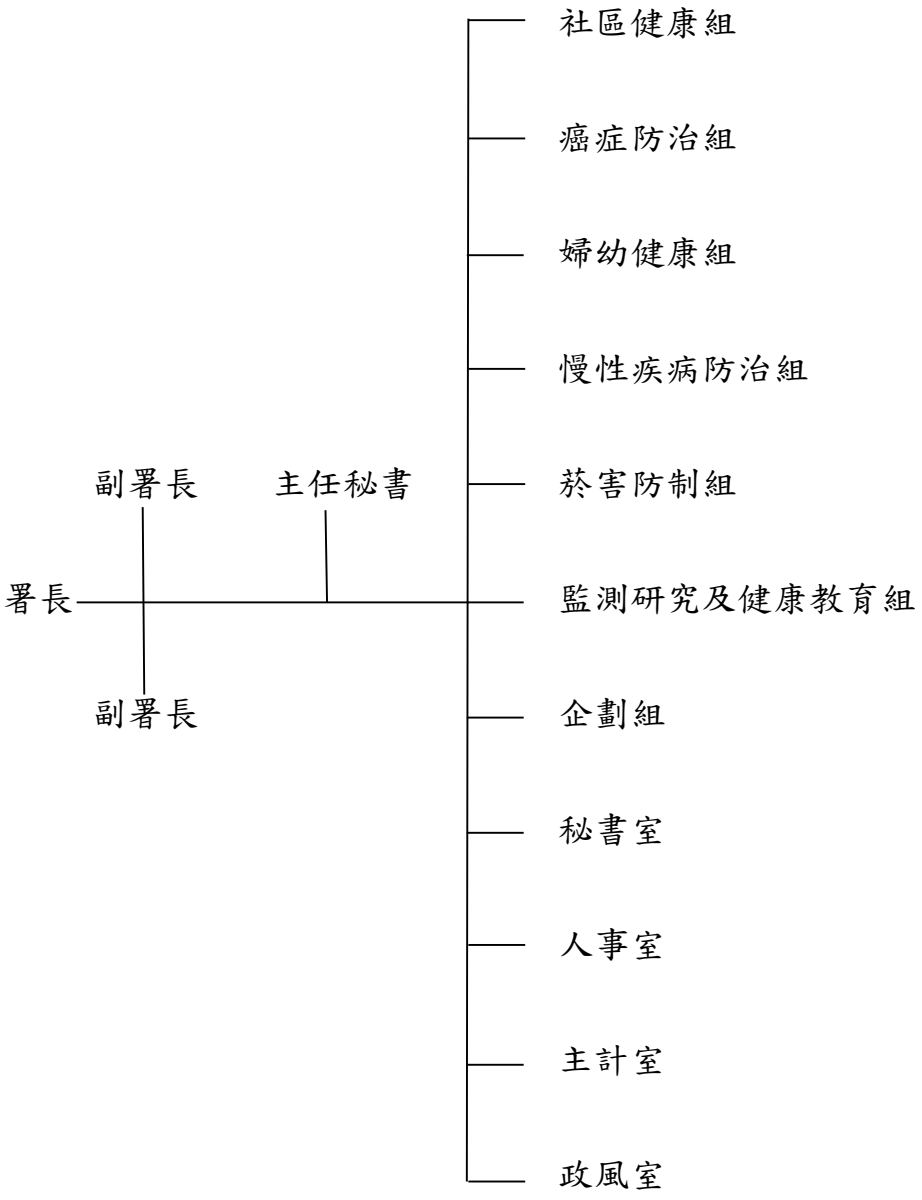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額（單位：人）																說明
名稱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5	190	-	-	6	7	2	2	1	1	-	-	1	1	195	201	本年度編列職員185人、工友6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僱1人，合計195人。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85	190	-	-	6	7	2	2	1	1	-	-	1	1	195	201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85	190	-	-	6	7	2	2	1	1	-	-	1	1	195	20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全民健康餘命」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2.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擴大人工生殖補助，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3.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推動病人為中心之多重慢性病整合照護，增進專業人員跨專科衛教能力，提升照護品質。

4.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適當治療，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5.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6.強化空污對健康影響之衛教宣導及相關實證研究；辦理跨生命週期人口群之健康調查與監測，加強健康監測資料蒐集技術與方法創新，持續提升數位與資通訊技術於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導入與應用。

7.發展健康促進資料湖，收整內外部健促資料，並建立資料運用與交換機制，以促進資料創新加值應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1.建立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系統及健康指標。 2.提升石化區居民環境風險認知及其避險行為。
二、國民健康業務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2.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二、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一、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及相關研究。 二、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風險溝通。 三、智慧臺灣健康未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1.蒐集國民營養健康與全國出生世代監測調查資料，提供國人飲食建議標準訂定參據與彙編我國學齡兒童健康圖像，發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2.收集國內外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對於石化污染相關環境污染及其健康風險趨避行為、風險溝通模式等資訊，完成中南部健康識能問卷調查、座談會及地區意見領袖居民深入訪談。 3.於臺北市發展智慧健康職場服務模式，推動「健康管理」、「飲食」及「運動」智慧健康三模組，運用「Smart Health City APP」，提升平台之運用廣度與實用性；苗栗縣發展智慧健康社區服務模式，推動「社區智慧三合一方案」，運用「健康日誌APP」，導入健康揪團及智慧健康積點方案。 4.完成慢性疾病風險評估模型外部驗證，並與醫院及衛生局(所)推廣及提供平台資訊，以利民眾理解。 5.完成智慧職場及智慧社區服務模式之複製擴散及建置智慧健康生活平台，串聯與監控居家及個人智慧裝置，配合私有雲及資料湖掌握歷史資料與數據分析，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與回饋。
二、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一、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 二、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孕婦產前檢查：109 年度預估產檢服務人次達 147.7 萬人次。 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09 年度服務人次推估達 100 萬人次。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一、建立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系統及健康指標。 二、提升石化區居民之健康防護能力及健康識能。	1.完成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調查實施計畫擬定與作業程序規劃設計，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資料蒐集方法與實施期程。 2.已發展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課程架構，將持續發展線上課程素材及評量題庫、規劃線上工作坊或案例討論，試辦照護人員訓練並進行成效評估，以建立認證制度。 3.完成蒐集各方對於長者身體功能評估、疫情期間評估與介入模式之建議，將持續辦理其電子化並推廣全國事宜；另發展步速及聽力評估之替代測試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式，以利服務推展。 4.建構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資料湖)並發展輔助數位化職場健康促進與管理的場域服務設計。 5.建置建構線上健康資源共享平台，提供 13 縣市共 50 個服務據點線上衛教課程及健康導師課程，並提供社區工作者能力建構課程。 6.完成 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監測與評估，80%以上學生及家長了解人類乳突病毒是導致子宮頸癌發生的主要原因及肯定 HPV 疫苗的好處。 7.已完成人工智慧導入肺癌早期偵測與癌症登記研發之可行性規劃書，並建立跨領域工作小組，規劃應辦事項建立輔助工具及機器學習做法。 8.已辦理 2 場次石化區居民(彰化縣大城鄉)意見領袖訪談；完成該地區 301 份問卷調查。
二、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一、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 二、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孕婦產前檢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產檢服務人次達 69.9 萬人次(以 110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檔推估)。 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服務人次達 49.4 萬人次(以 110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檔推估)。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10	590	2,886	2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6	346	2,349	20	
			0457300000					
	183		國民健康署	366	346	2,349	20	
			0457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300	300	0	
			0457300101					
			1 罰金罰鍰	300	300	3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0457300300					
		2	賠償收入	66	46	2,049	20	
			0457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6	46	2,049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	-	16	-	
			0557300000					
	154		國民健康署	-	-	16	-	
			0557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16	-	
			0557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癌症篩檢資料之使用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61	161	204	0	
			0757300000					
	201		國民健康署	161	161	204	0	
			0757300100					
		1	財產孳息	111	111	117	0	
			075730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0757300103					
			2 租金收入	111	111	1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0757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3	83	317	0	
			1257300000					
	198		國民健康署	83	83	317	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57300200					
		1		雜項收入	83	83	317	0	
				1257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	15	2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7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	68	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7000000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5			國民健康署	5,708,741	1,731,132	3,977,609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29,564	135,304	-5,740	
				5257301800				
		1		科技業務	129,564	135,304	-5,740	1.本年度預算數129,564千元，包括業務費120,986千元，設備及投資8,528千元，獎補助費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費113,4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等經費3,036千元。 (2)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經費3,6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等經費225千元。 (3)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經費1,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及介入研究等經費107千元。 (4)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經費1,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等經費261千元。 (5)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經費9,8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服務計畫等經費227千元。 (6)上年度保健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84千元如數減列。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579,177	1,595,828	3,983,349	
				6557300100				
		2		一般行政	303,697	307,306	-3,609	1.本年度預算數303,697千元，包括人事費257,064千元，業務費38,022千元，設備及投資8,119千元，獎補助費4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5,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1,148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6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行政資訊系統、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等經費3,140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人事費1,617千元。
		3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75,470	1,288,512	3,986,958	1.本年度預算數5,275,470千元，包括業務費42,504千元，設備及投資2,568千元，獎補助費5,230,3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經費2,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康傳播相關活動及會議等經費1,215千元。 (2)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經費4,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婦幼保健計畫等經費83千元。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712,0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業務等經費32,256千元。 (4)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經費8,7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等經費545千元。 (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22,253,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86,000千元，分7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2,822,0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531,4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59,791千元。 (6)企劃綜合經費12,8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生局(所)考評訓練計畫等經費1,615千元。 (7)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計畫經費2,345千元，與上年度同。 (8)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1,400千元。 (9)上年度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21千元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557309800				
		4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100 -04573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菸害防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8條、25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0457300000		
	183			國民健康署	300	
				0457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0457300101		
			1	罰金罰鍰	300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100千元＊3件＝3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300 -04573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訂之賠償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	
				0457300000		
	183			國民健康署	66	
				0457300300		
		2		賠償收入	66	
				0457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6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停車位使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1	
				0757300000		
	201			國民健康署	111	
				0757300100		
		1		財產孳息	111	
				0757300103		
			2	租金收入	111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111千元（每月約9.27千元＊12個月＝11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57300000		
	201			國民健康署	50	
				0757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繳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7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	
				1257300000		
	198			國民健康署	15	
				1257300200		
		1		雜項收入	15	
				1257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2.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2.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8	
				1257300000		
	198			國民健康署	68	
				1257300200		
		1		雜項收入	68	
				1257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	1.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2千元。 2.出售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出版品733本，每本售價約15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60%結付款項，約66千元(0.15千元＊733本＊6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564

計畫內容：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2.精進臺灣環境健康。
3.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4.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5.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

預期成果：
1.辦理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強化國民健康暨非傳染病數據監測與整合應用。
2.發展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溝通模式。
3.分析影響中壯年族群過重及肥胖之相關決定因子，針對該族群過重及肥胖者發展可自行運作之具實證服務模式。
4.發展空污危害之個人自我防護、介入及民眾溝通工具。
5.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服務，完成登錄之試辦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113,448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慢性疾病防治組、企劃組、社區健康組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113,448千元，係辦理「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其內容如下： 1.「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90,971千元(含資本門2,692千元)，其內容如下：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1)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計畫，計列2,700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20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千元、委辦費2,24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5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千元、國內旅費5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千元）。 (2)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計列31,754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425千元、保險費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026千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委辦費26,838千元、一般事務費19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千元、國內旅費18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3)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計列40,759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403千元、保險費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9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委辦費33,851千元、一般事務費2,11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255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4)建立國家疾病負擔中心，進行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與政策效益評估研究計畫
2000 業務費	104,870		
2003 教育訓練費	1		
2009 通訊費	7		
2015 權利使用費	1,3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27 保險費	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4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6		
2039 委辦費	88,05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8		
2072 國內旅費	776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8,5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28		
4000 獎補助費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列7,181千元(含資本門2,692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207千元、保險費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委辦費3,272千元、一般事務費7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千元、國內旅費171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92千元）。 (5)應用人工智慧發展高齡者飲食資料數位化蒐集技術計畫，計列4,288千元（通訊費1千元、保險費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千元、委辦費3,561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 (6)個人健康與區位環境大數據整合與分析研究，計列4,289千元（通訊費1千元、保險費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千元、委辦費3,562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 2.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試辦計畫3,021千元（權利使用費35千元、保險費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委辦費2,516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 3.研議以服務爲導向之居家血壓個管模式規劃2,693千元（權利使用費35千元、保險費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1,918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 4.建構數位化資訊平台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計畫12,575千元（含資門本5,836千元）（教育訓練費1千元、通訊費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委辦費6,587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836千元）。（企劃組） 5.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5D計畫，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4,18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委辦費3,712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社區健康組）
02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	3,608	社區健康組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編列3,608千元，係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臨時人員酬金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3,308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2000 業務費	3,6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3,308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45		
03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1,083	社區健康組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編列1,083千元，係辦理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及介入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1,042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1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1,042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1		
04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1,526	社區健康組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編列1,526千元，係辦理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1,426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1,426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45		
05 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	9,899	癌症防治組	「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編列9,899千元，係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其內容如下： 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服務計畫（權利使用費1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千元、委辦費9,639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國內旅費48千元、運費2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000 業務費	9,899		
2015 權利使用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2039 委辦費	9,639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072 國內旅費	48		
2081 運費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3,69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基礎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務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順利推展業務，並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5,303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195人，包括職員185人、工友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人事費255,303千元。
1000 人事費	255,3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94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3		
1030 獎金	41,109		
1035 其他給與	3,168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9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77		
1055 保險	15,4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633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推展，共需經費46,6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0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1,092千元。 3.郵資、電話、傳真及網路費等通訊費，計列4,700千元。 4.租用通用憑證發卡系統年費及通用憑證卡片之權利使用費，計列50千元。 5.知識管理系統、行動版無障礙官網改版暨新聞專區及電子表單系統維運、公文線上簽核維護、預算管控資訊系統、視訊會議系統、主機房與使用者前端服務相關設備之更新及維護等，計列10,938千元。 6.數位電話硬體交換機租賃、數位電表、租賃公務車輛等其他業務租金，計列1,056千元。 7.公務用車輛使用所需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25千元。 8.保險費，計列100千元。 9.臨時人員酬金，計列6,350千元。 10.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採購案件、舉辦專家學
2000 業務費	38,02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1,092		
2009 通訊費	4,700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6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2051 物品	1,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9		
2072 國內旅費	67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3,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410		者會議及讀書會等各類活動所需之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列135千元。 11.油料（汽油）、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1,560千元。 1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保全、清潔、總機值機人員、印刷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8,525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310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44千元。 15.門禁系統、監視系統、中央空調、電梯、無障礙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機電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檢修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469千元。 16.國內旅費，計列670千元。 17.物品運費，計列410千元。 18.短程車資，計列30千元。 19.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20.辦公廳舍整修、系統更新建置及業務所需之辦公設備及事務性雜項設備、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計列8,119千元（資本門）。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49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11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4		
3035 雜項設備費	3,365		
4000 獎補助費	492		
4085 獎勵及慰問	492		
03 研發替代役	1,761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6人，計列1,761千元。
1000 人事費	1,7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6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275,470

計畫內容：
1.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
2.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
3.辦理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5.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服務，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及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定期健康檢查及訪視關懷等，保障其健康權益。
6.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7.企劃綜合業務。
8.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

預期成果：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2.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提升我國孕產婦、嬰幼兒整體健康情形及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改善婦幼政策，健全兒童健康成長環境，以強化服務品質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供政策制訂參考及學術界研究加值應用。
(2)婦女更年期保健服務計畫：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3)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依預算預計可補助136萬人(包含原住民)，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相關因子，以達早期治療之效。
4.發展推動氣候變遷對我國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藍圖及指標指引，以提升健康醫院對於氣候變遷影響健康之應變能力。
5.每年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1)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208.6萬人次，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2)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54.4萬人次，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兒童的健康。
(3)依預算預計可提供約4.65萬人次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費用，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
7.強化國民健康業務之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會議，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8.提升衛生所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	2,223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及各項會議，計列2,223千元（含資本門57千元）（水電費50千元、保險費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4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43千元、國內旅費17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千元）。
2000 業務費	2,166		
2006 水電費	50		
2027 保險費	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		
2072 國內旅費	175		
3000 設備及投資	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27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	4,479	社區健康組、婦幼健康組	1.婦幼保健相關計畫及行政費用，計列3,530千元（含資本門44千元）（通訊費16千元、權利使用費6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委辦費2,05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千元）。（婦幼健康組） 2.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計列949千元（含資本門2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委辦費906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千元）。（社區健康組）
2000 業務費	4,409		
2009 通訊費	16		
2015 權利使用費	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39 委辦費	2,956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52		
3000 設備及投資	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0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712,043	慢性疾病防治組	1.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145千元（含資本門2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80千元、委辦費1,414千元、物品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千元）。 2.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12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80千元、委辦費1,415千元、物品25千元）。 3.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計列707,778千元（含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6,824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業務費	4,2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60		
2039 委辦費	2,829		
2051 物品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		
4000 獎補助費	707,77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7,778		
04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400	慢性疾病防治組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92,256千元，執行期間爲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1,400千元，係辦理提升醫療機構對於氣候變遷健康影響之應變能力計畫及行政費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1,275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1,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55		
05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8,712	社區健康組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共需經費8,7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27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5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1千元、資訊服務費245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委辦費2,84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2.依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等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計列5,212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15 權利使用費	1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039 委辦費	2,8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6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5,21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212		
0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4,531,408	婦幼健康組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22926號函核定，總經費22,253,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86,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7至113年，107至110年度已編列2,822,0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531,4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1,390,802千元及兒童預防保健147,31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辦理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經費，計列2,993,29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9,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979,2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2039 委辦費	9,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4000 獎補助費	4,517,4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17,408		
07 企劃綜合	12,860	企劃組	1.施政計畫、衛生局（所）考評、訓練計畫等業務，計列1,597千元（水電費82千元、通訊費1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保險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委辦費452千元、物品189千元、一般事務費500
2000 業務費	12,860		
2006 水電費	82		
2009 通訊費	1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27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運費2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2.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行政費用、辦理預防保健相關計畫，計列11,02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委辦費10,971千元、國內旅費18千元）。 3.參加肥胖防治及健康識能相關國際會議，計列234千元(國外旅費)。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11,423		
2051 物品	189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2072 國內旅費	108		
2078 國外旅費	234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8		
08 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	2,345	企劃組	辦理衛生所人員公共衛生核心能力訓練，計列2,345千元（含資本門1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千元、委辦費2,177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5千元）。
2000 業務費	2,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2039 委辦費	2,177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3,697	5,275,470	129,564	10		5,708,741
1000 人事費	257,064	-	-	-		257,0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710	-	-	-		164,7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5	-	-	-		4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3	-	-	-		3,713
1030 獎金	41,109	-	-	-		41,109
1035 其他給與	3,168	-	-	-		3,168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92	-	-	-		10,19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0	-	-	-		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77	-	-	-		17,677
1055 保險	15,490	-	-	-		15,490
2000 業務費	38,022	42,504	120,986	-		201,51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1	-		201
2006 水電費	1,092	132	-	-		1,224
2009 通訊費	4,700	32	7	-		4,739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66	1,442	-		1,558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38	3,245	-	-		14,1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6	80	10	-		1,146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		25
2027 保險費	100	18	22	-		1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50	4,030	11,674	-		22,0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398	665	-		1,198
2039 委辦費	-	32,500	103,474	-		135,97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		5
2051 物品	1,560	369	42	-		1,971
2054 一般事務費	8,525	888	2,515	-		11,9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	-	-		3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4	-	-	-		2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9	66	198	-		1,733
2072 國內旅費	670	420	924	-		2,014
2078 國外旅費	-	234	-	-		23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410	7	3	-		420
2084 短程車資	30	19	4	-		53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119	2,568	8,528	-		19,2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	-	-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4	2,568	8,528	-		15,55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65	-	-	-		3,365
4000 獎補助費	492	5,230,398	50	-		5,230,9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0	-		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212	-	-		5,212
4085 獎勵及慰問	492	-	-	-		49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225,186	-	-		5,225,186
6000 預備金	-	-	-	10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國民健康署	257,064	201,512	5,230,940	-
				科學支出	-	120,986	50	-
		1		科技業務	-	120,986	50	-
				醫療保健支出	257,064	80,526	5,230,890	-
		2		一般行政	257,064	38,022	492	-
		3		國民健康業務	-	42,504	5,230,39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健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689,526	-	19,215	-	-	19,215	5,708,741
-	121,036	-	8,528	-	-	8,528	129,564
-	121,036	-	8,528	-	-	8,528	129,564
10	5,568,490	-	10,687	-	-	10,687	5,579,177
-	295,578	-	8,119	-	-	8,119	303,697
-	5,272,902	-	2,568	-	-	2,568	5,275,470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300	-	-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	-	-	-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300	-	-
		2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	300	-	-
		3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	-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550	3,365	-	-	-	19,215
-	8,528	-	-	-	-	8,528
-	8,528	-	-	-	-	8,528
-	7,022	3,365	-	-	-	10,687
-	4,454	3,365	-	-	-	8,119
-	2,568	-	-	-	-	2,56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7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3	
六、獎金	41,109	
七、其他給與	3,168	
八、加班值班費	10,1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677	
十一、保險	15,4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57,064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85	190	-	-	-	-	-	-	6	7	2	2	1	1
		2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85	190	-	-	-	-	-	-	6	7	2	2	1	1

國民健康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1	1	-	-	195	201	245,111	247,053	-1,942	
-	-	1	1	-	-	195	201	245,111	247,053	-1,94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5人22,054千元、勞務承攬27人16,602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8人11,674千元；勞務承攬3人2,216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6,350千元；勞務承攬24人14,386千元。 (3)國民健康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4,03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6	1,798	967	30.00	29	34	14	AFF-8329。一般行政。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殊用途機車	0	99.12	101	281	28.50	8	2	1	681-JLK。一般行政。
	合計				1,248		37	36	1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9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處	9,527.49	56,201	31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9,527.49	56,201	310		-	-

國民健康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527.49	-	-	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27.49	-	-	31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57301800				-
科技業務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	01 111-111	國內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民健康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1 111-111	個人	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等所需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01 111-111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
[2]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2 111-111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所需費用。	-
[3]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3 111-111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
[4]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4 111-111	個人	辦理人工生殖補助所需費用。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230,448	492	-	-	5,230,940
50	-	-	-	50
50	-	-	-	50
50	-	-	-	50
50	-	-	-	50
5,230,398	492	-	-	5,230,890
5,212	-	-	-	5,212
5,212	-	-	-	5,212
5,212	-	-	-	5,212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5,225,186	-	-	-	5,225,186
5,225,186	-	-	-	5,225,186
707,778	-	-	-	707,778
1,390,802	-	-	-	1,390,802
147,316	-	-	-	147,316
2,979,290	-	-	-	2,979,29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19	234	2	19	234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19	234	2	19	234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肥胖防治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 43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	會議主題包含肥胖、飲食及身體活動等，透過宣傳、政策制定、教育和研究等方式促進肥胖防治之推動，瞭解國際推動肥胖防治之重要策略與趨勢，作爲我國參考及推動之借鏡。	5	1	60	26
02 健康識能相關國際會議 - 43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	亞洲健康識能學會係2014年於日內瓦正式成立之國際非營利組織，以推動及落實各國民眾健康識能及醫療服務機構服務效能的提升，進而培養民眾的健康識能及營造健康生活。	7	2	46	67

國民健康署
－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3	99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22	135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0,416	178,170	-	-
05 保健	280,416	178,170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5,230,940	-	-	5,689,526
-	5,230,940	-	-	5,689,526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5 保健	-	-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00	-	-
05 保健	-	300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008	5,907	-	19,215	5,708,741
13,008	5,907	-	19,215	5,708,74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113	159.86	22.50	5.72	45.31	86.33	1.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0701 82548號函、行政院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 75號函核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教字第11001620 92號函核定、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229 26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22.53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159.86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62.67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45.31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11-114	0.07	-	-	0.01	0.06	1.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 0158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6.92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5.22億元、疾病管制署0.36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22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32億元、本署0.07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73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0.01億元。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45,831	80,335
1.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11,937	19,186
(1)婦幼健康統計分析應用服務計畫-0210	111-111	規劃建置主題式次級資料庫以分析各項婦幼健康指標，瞭解我國孕產婦及嬰幼兒之整體健康情形，以實證資料作爲改善婦幼政策之參考依據。	988	977
(2)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計畫-0215	111-111	藉由推動健康飲食、身體活動等相關策略，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407	499
(3)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0315	111-111	辦理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研究分析相關危險因子，提供實證資料以作爲政策制訂參考及學術界研究加值應用。	360	900
(4)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0315	111-111	設置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及線上諮詢，提供保健知識及諮詢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更年期照護品質；辦理民眾推廣及強化地方更年期成長團體運作，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263	991
(5)氣候變遷與環境友善醫療院所--提升醫療機構對於氣候變遷健康影響之應變能力計畫-0415	111-111	發展推動藍圖及指標指引、辦理國內外經驗交流工作坊，以提升健康醫院對於氣候變遷影響健康之應變能力。	375	750
(6)油症患者健康調查相關計畫-0515	111-111	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分析、提供油症患者身心社會關懷諮詢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教育訓練等，計畫結果提供健康照護政策參考。	1,300	1,540
(7)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服務相關計畫-0615	111-111	辦理人工生殖技術補助相關作業，包括協助申請案件之資格確認、事務聯絡、人工生殖機構品質控管、諮詢服務、統計分析、專家會議等。	4,000	4,850
(8)健康促進議題之衛生局(所)教育訓練-0715	111-111	培訓第一線衛生促進人員運用各項健康促進工具與技巧，提升民眾服務效果。	182	225
(9)預防保健服務行政事務	111-111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料分析、補正及	2,700	1,35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9,808	-	-	135,974	
1,377	-	-	32,500	
85	-	-	2,050	
-	-	-	906	
154	-	-	1,414	
161	-	-	1,415	
150	-	-	1,275	
-	-	-	2,840	
150	-	-	9,000	
45	-	-	452	
450	-	-	4,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計畫-0715		訪查等相關作業，並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之行政業務。		
(10)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0715	111-111	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6,471
(11)衛生所人員培訓計畫-0815	111-111	開發衛生所人員基本公共衛生核心能力訓練課程，以增進衛生所人員基本公共衛生核心能力，運用社區資源，發展特色照護及管理。	1,362	633
2.5257301800 科技業務			33,894	61,149
(1)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計畫-0110	111-111	分析我國兒童及青少年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況、探討社會環境對兒童及青少年至成年早期之健康和發展的影響及評估非本國籍母親生育子女之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況。	897	1,121
(2)國民營養健康調查-0110	111-111	蒐集國人飲食、營養及健康相關生理與生化檢測資料，建立具全國代表性之國人飲食、營養、健康狀況與健康風險行爲資料來源，以掌握國人飲食、營養與健康現況及長期變化趨勢。	10,735	13,419
(3)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0115	111-111	提供具實際調查作業管理經驗專職督導人員之全年度人力支援，協助處理勞力密集、管理作業程序繁雜的調查業務，以持續蒐集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之健康議題相關監測資料。	13,540	16,926
(4)建立國家疾病負擔中心，進行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與政策效益評估研究計畫-0110	111-111	開發系統性文獻回顧之蒐集、整理、判讀AI模組，建立我國非傳染性疾病負擔相關研究方法及標準化資料庫架構，規劃建置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政策轉譯平台。	1,309	1,636
(5)應用人工智慧發展高齡者飲食資料數位化蒐集技術計畫0110	111-111	透過新興人工智慧發展自動化飲食影像資料之判讀模式或語音輸入辨識模式，發展數位化飲食資料與食譜資料蒐集方式與建置，輔助並加速飲食資料數位化蒐集與評估。	1,424	1,781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471
182	-	-	2,177
8,431	-	-	103,474
224	-	-	2,242
2,684	-	-	26,838
3,385	-	-	33,851
327	-	-	3,272
356	-	-	3,56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6)個人健康與區位環境大數據整合與分析研究-0110	111-111	以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等資料庫爲基礎，將個案地址轉換建立爲空間點位資料，並導入地理資訊系統等技術，以探討不同層級區位環境因素對個人健康與行爲之影響與交互作用等脈絡。	1,425	1,781
(7)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試辦計畫-0115	111-111	辦理臨床人員教育訓練與認證，建立多重慢性病及共病風險因子管理衛教照護一致性標準，提供以病人爲中心的整合照護品質，以預防及降低慢性病共病的發生。	650	1,786
(8)研議以服務爲導向之居家血壓個管模式規劃-0115	111-111	研議以服務爲導向之居家血壓個管模式，作爲規劃民眾血壓管理政策參考。	650	1,188
(9)建構數位化資訊平台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計畫-0115	111-111	持續清整、儲存本署業務資料及外部可應用資料交換至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資料湖)，並試行以資料湖平台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及健康促進等相關服務。	-	6,587
(10)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5D計畫-0115	111-111	建置建構線上健康資源共享平台，提供服務據點線上衛教課程及健康導師課程。	-	3,712
(11)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0210	111-111	1.持續與石化工業區附近民眾溝通，及透過各式管道蒐集當地民眾關注的議題。 2.於彰化、雲林及高雄等地區舉辦風險溝通講座，以平易、口語化之方式講述，內容包含民眾自我保護措施。 3.分齡分眾發展符合當地民眾識能之文宣品，以增強民眾石化業的環境風險認知及其避險行爲。	-	3,308
(12)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0315	111-111	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及介入研究。	564	478
(13)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0410	111-111	持續蒐集國內外空氣污染之環境健康識能之相關文獻，運用國內外空氣污染(室內) 環境健康識能之相關研究結果，提供政策規劃建議。	-	1,426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56	-	-	3,562
80	-	-	2,516
80	-	-	1,918
-	-	-	6,587
-	-	-	3,712
-	-	-	3,308
-	-	-	1,042
-	-	-	1,42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4)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服務計畫-0510	111-111	從本國常見癌別中挑選一癌，利用人工智慧發展格式化報告，提出該項癌症癌登欄位由AI取代的項次及可行性之試辦計畫。	2,700	6,00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939	-	-	9,63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	已依本決議通案刪減及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110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	本署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	本署並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並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形。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本署業配合修訂本署採購案相關需求說明書及契約範本，另採購人員皆配合參加藝文採購相關宣導會議及課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購署大陸廠牌資通系統預計於110年12月31日前進行汰換，並將汰換辦理情形提報主管機關。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貳、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份		
第 19 款第 5 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原列17億4,026萬6千元，減列： (一)第1目「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150萬元(含「業務費」50萬元)。 (二)第3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5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5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億3,871萬6千元。	本署110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合併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1000028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5月6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2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科目新增6項計畫，係屬於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究之新增子計畫，惟其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於綱要計畫書所列之績效指標，仍為投入型或產出型，評估過程恐流於型式，且可能造成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且預期效益皆缺乏具體數據。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凍結150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監察院109年1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健康促進宣導大多以均衡營養及每日飲食建議為主，屬於一般性衛教範圍，且對於育齡婦女族群，其宣導內容亦雷同，並無強調育齡婦女有貧血、葉酸及維生素D缺乏問題，不易使國人有所警覺，為提高衛教宣導效益，允宜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及影響充分納入，俾發揮警示效果。而國民營養調查主要目的乃是藉由調查結果瞭解國民營養之狀況，並作為政府改善國民營養之依據，為發揮國民營養調查計畫實質效益，允宜充分運用計畫調查結果，以具體落實於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中，並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與影響納入衛教宣導內容揭露，發揮警示效果及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疾病預防之政策目標。爰此，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301萬6千元，辦理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科技研究。惟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大多以預計辦理情形或工作量列為計畫衡量指標，另預期效益欠缺成果之具體量化資料，不利績效評估與進度管考，亦難以彰顯計畫執行成效，亟應妥為研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健康資訊宣導與傳播事宜。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2年起辦理臺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以建立可穩定且持續監測及評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調查為目標，並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能合理有效運用，調查計畫結論並供相關部會做為健康政策制定之參據。102至105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委託調查經費共計1億3,812萬5千元，提出多項結論，成果報告業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供各界查詢。然監察院於109年1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該計畫提出18項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卻僅將其中3項列為健康政策之參據，其餘諸如國人對於蔬菜類、水果類及乳品類攝取量偏低、甜飲料攝取日益增加、缺乏維生素D、礦物質以鈣最為不足等情形，該部並未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顯示對於國民營養調查結果之檢討應用明顯不足。國民營養調查主要目的乃是藉由調查結果瞭解國民營養之狀況，並作為政府改善國民營養之依據，為發揮國民營養調查計畫實質效益，應充分運用計畫調查結果，以具體落實於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中，並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與影響納入衛教宣導內容揭露，發揮警示效果及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疾病預防之政策目標。爰針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項預算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各類健康調查結果之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將「身心障礙住宿機構眼科檢查」納入110年度相關預算之規劃，並已與眼科醫學會及有相關經驗之醫療院所，共同至心智障礙住宿機構了解實務執行眼科檢查之程序與困難。其後，經國內外文獻回顧及收集既有身障者視力檢查之數據，預計將調整原先之「身心障礙機構視力與眼疾調查」執行方向，然現階段之介入措施、模式與相關規劃未臻明確，仍有待後續討論與研商。爰此，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照護之特殊需求提出服務模式建議及進行之專業人力需求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10000281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5月6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2號函復在案。
(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110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中「業務費」編列126萬4千元。近年來，我國肥胖率持續攀升，位居亞洲前段班，超過40%的民眾都受到肥胖問題所苦。且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大多與肥胖、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近年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肥胖防治業務，賡續編列相關經費，鑑於我國成人過重或肥胖比率較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於103至104年間委外建置「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共蒐集7項環境與18項肥胖相關指標資料，可協助預測未來肥胖風險，並檢視及改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10000282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5月6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2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日常生活相關場域之致胖環境，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據。該環境監測系統自103至108年度間投入相關經費共計801萬餘元，業於106年開始開放供各市縣衛生局使用，然其中8個縣市自107年起即未再登入使用，近年囿於經費限制，未能更新資料來源，致資料欠缺即時性，與實際狀況有所落差，無法供為政策規劃參考使用，業於109年6月先行停用。為維護國人健康，提升相關意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預算推動肥胖防治業務有其必要性。然預算編列和執行，應妥善考量。先前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因使用率逐年下降而停用，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允宜研謀妥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6萬3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預防子宮頸癌，107年底開始實施國一女生全面公費補助施打HPV疫苗，於110年度預算編列1億6,479萬1千元。然而，公費施打政策實施至今仍有不少問題尚待改善：1.對於施打疫苗後出現不良事件之民眾相關資料的統計、分析與追蹤關懷付之闕如。2019年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僅著墨媒體效應攻防，避免不良事件成為媒體事件，且將不良事件個案委由疫苗藥廠協助，要求藥廠應主動積極協助民眾就相關問題加以釐清，並提供必要之就醫協助。2.不良事件本土研究代表性與有效性有待商榷。經過婦女團體極力呼籲政府應重視嚴重不良事件，爭取要求政府應針對不良事件個案進行本土研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終於同意109年度辦理HPV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惟該計畫著重民眾對於HPV疫苗接種相關認知，有關不良事件分析，以資料庫限制為由，僅選取2015至2016年為期1年數據分析，該研究代表性與有效性有待商榷。3.有關HPV疫苗不良事件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10000283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5月6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2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統計分析欠缺統籌單位。雖然HPV疫苗以防治子宮頸癌為目的，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屢屢聲稱僅負責公費政策，其餘自費施打非其管轄範圍。有關不良事件屬於自費施打之統計則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彙整。4.地方衛生局未依不良反應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民眾未獲得及時協助。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公佈不良反應標準作業流程，接獲學校或家長通報，確認嚴重不良事件，衛生局是要協助申請藥害救濟，以及提供必要時協助就醫。然而，實務上確有地方衛生局未依流程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加強督導。綜合上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HPV疫苗防治子宮頸癌政策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檢討計畫與方案，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5,108萬元，凍結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辦理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其中「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461萬7千元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衛生福利部編列5億7,161萬7千元。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健康措施，110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億7,161萬7千元，其中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3億9,830萬3千元。然而，檢視近10年產檢預算決算內容，可發現政府每年編列的預算數都少於實際支出(僅2015年例外)，2019年預算少了近6,000萬元。預算理應隨著懷孕人數下降而減少，但政府的預算不足並非反映懷孕人口或新生兒的減少，其下降比例仍高於出生率的下降。以2019年為例，活產孕婦數減少2%、新生兒數減少2%，但產檢預算減少了10%。受限預算不足，產檢項目無法增加。當國際先進國家的產檢數都已訂在12至14次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10000284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5月6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2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時，我國還停留在10次。此外，衛生福利部以預算不足為由遲未將妊娠糖尿病納入常規產項目。近年來，「妊娠糖尿病」盛行率逐漸上升。根據台大醫院婦產部的資料，近年的罹病比率驟升至12至15%。研究指出，曾經罹患妊娠糖尿病的女性未來罹患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的風險遠高於健康孕婦。為保障婦女健康，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461萬7千元，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增加產檢次數與妊娠糖尿病納入常規產檢項目後，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其中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計列3,751萬9千元，主要研究國民飲食攝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監測調查。惟查，該計畫係跨年度計畫，係以4年為循環週期(106至109年)，然卻連年編列該計畫經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每年編列理由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項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預算編列3,751萬9千元。國民營養調查主要目的乃是藉由調查結果瞭解國民營養之狀況，並作為政府改善國民營養之依據，為發揮國民營養調查計畫實質效益，應充分運用計畫調查結果，以具體落實於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中，並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與影響納入衛教宣導內容揭露，發揮警示效果及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疾病預防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2019年口腔癌死亡人數約3,400人，其中90%為男性，位居男性10大癌症發生、死亡第4名，男性好發年齡為30至64歲占近80%，此階段多是家中經濟的主力，對個人及家庭影響不容小覷。口腔癌治療每年花費健保給付金額約60億且罹患口腔癌90%均為嚼食檳榔引起。另據全國口腔黏膜檢查資料發現，透過篩檢發現之口腔病變者，有75%(0至1期)屬癌前病變及早期癌症，只要戒除嚼食檳榔習慣、搭配治療，可降低癌前病變惡性轉化之風險，加上定期檢查更可降低26%死亡風險，而未接受篩檢的口腔癌患者，則有50%為晚期癌(3至4期)，足見早期宣導教育的重要。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每年編列戒菸防治專線與子宮頸疫苗諮詢專線預算，供國人諮詢之用，卻忽視排名第4名口腔癌的戒檳專線的預算編列，目前仍由民間團體自行募資辦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將持續整合地方衛生局所與醫療院所衛教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以主動接觸、積極邀約方式，發掘嚼檳民眾，邀約篩檢服務並勸導戒檳，提供個別戒檳及團體戒檳班二種衛教服務方式，定期以面訪或電話關懷輔導嚼檳者，提供戒檳衛教服務。
(九)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科目編列126萬4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2009年38%成長至2019年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年起，呈現增加趨勢，而造成肥胖主因，除遺傳外，主要為熱量攝取高於熱量消耗，其他影響因素包括飲食、身體活動、生活型態、社會環境因素等。肥胖為罹患非傳染病之重大風險因素，鑑於我國成人過重或肥胖比率較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議相關對策，協助國民預測未來肥胖風險，檢視及改善日常生活相關場域之致胖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0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健康署就上述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世界衛生組織曾指出「肥胖是一種慢性疾病」，呼籲重視肥胖對健康的危害。依據世界肥胖聯盟(WordObesityFederation)於2016年公布各國過重及肥胖盛行率(BMI≧25)資料，臺灣「2013-2016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成人男性為43.7%，女性為30.8%。若與亞太經合組織(APEC)之19個國家比較，男性排名第10名、女性排名第15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出，比起健康體重者，肥胖者發生糖尿病、代謝症候群及血脂異常的風險超過3倍，發生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膝關節炎及痛風也有2倍風險。研究證實，當肥胖者減少5%以上體重(如成人90公斤，減少5公斤)，就可以為健康帶來許多效益，高血壓、糖尿病等與肥胖相關疾病將可改善，顯見改善肥胖問題對國人有立即之重要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9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一)	肥胖對健康危害乃21世紀全球性公共衛生議題之焦點，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12月出版臺灣肥胖防治策略之分析，我國成人過重及肥胖率逾四成，且國人10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大多與肥胖、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98年38%成長至108年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年起，呈現增加趨勢，而造成肥胖主因，除遺傳外，主要為熱量攝取高於熱量消耗，其他影響因素包括飲食、身體活動、生活型態、社會環境因素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3至104年間委外建置「臺灣GIS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自103至108年度間投入相關經費共計801萬餘元，於106年開始開放供各縣市衛生局使用，近3年來登入系統次數由106年617次，逐年減少為108年58次，其中8個縣市自107年起即未再登入使用；據該署說明，自104年系統完成建置後，囿於經費限制，未能更新資料來源，致資料欠缺即時性，與實際狀況有所落差，無法供為政策規劃參考使用，業於109年6月先行停用。綜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賡續編列相關預算推動肥胖防治業務，惟近年來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另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因使用率逐年下降而停用，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允宜研謀妥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經長久資料統計，明顯高於全國嬰兒死亡率將近1倍，立法委員於108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質詢並要求應研究相關死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未依照委員質詢要求執行，直到109年7月才著手研究，忽略原住民族健康問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辦理原鄉及原民兒童死亡原因分析，針對可預防重點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早已於民國105年開始辦理台灣死因複審及分析相關計畫，並於3個縣市進行試辦，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於108年修正通過，增列第1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惟現行推動「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紀錄與資訊蒐集」、「推動縣市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計畫」、「兒童多元資料整合與死因脈絡研究計畫」等3項計畫，仍持續停留在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試辦階段，至109年底才會執行完畢，相關兒童死因回溯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執行方式均未定案，且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意願仍低，顯於立法目的有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死因回溯委員會之組成成員與執行提出具體方案與明確上路期程，明確說明預定何時由3個試辦縣市擴展到全國，並詳列現行試辦縣市所遭遇困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青少年使用紙菸雖有下降趨勢，但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率卻快速竄升，107至108年，短短1年從3.4%竄升至5.6%。增幅達65.7%，推估有5萬7千名青少年使用電子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明確反對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加熱菸，但現行的「菸害防制法」並無針對電子煙與加熱菸做確切定義，以至後續管制青少年使用菸品無明確依據。雖然目前正研擬修正「菸害防制法」，包括對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明確定義以利管理，然而在修法完成之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應極積盤點現有法規(比如依笑氣之管理模式，列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第2大後段「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作為規範兒童及少年不符使用的法源依據，或極積與地方政府、學校加強協調，促使將未成年禁止使用新興菸品納入地方自治條例或校園校規中，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如何透過現行法制使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新興菸品之菸害」進行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十五)</td><td>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前計畫主持人董莉貞曾整理多位學者之研究，提出0至3歲是黃金療育期，若能及早發現遲緩兒，在黃金療育期內提供「極早期療育服務」，將有更顯著成效展現，也會省下更多的社會資源成本；然而，近10年(98至108年)國內通報遲緩年齡來看，國內不到半數的發展遲緩個案在3歲以前被發現，甚至近年來有下降之趨勢，仍應持續精進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歷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單位：人）
<table><tr><td>年度</td><td>通報遲緩總計</td><td>3歲以前通報件數</td><td>3歲以前通報比例</td></tr><tr><td>98年</td><td>16167</td><td>6103</td><td>37.75%</td></tr><tr><td>99年</td><td>17304</td><td>6957</td><td>40.20%</td></tr><tr><td>100年</td><td>15848</td><td>5850</td><td>36.91%</td></tr><tr><td>101年</td><td>17324</td><td>6270</td><td>36.19%</td></tr><tr><td>102年</td><td>18197</td><td>7474</td><td>41.07%</td></tr><tr><td>103年</td><td>20420</td><td>9618</td><td>47.10%</td></tr><tr><td>105年</td><td>21749</td><td>9372</td><td>45.37%</td></tr><tr><td>106年</td><td>23573</td><td>10395</td><td>44.17%</td></tr><tr><td>107年</td><td>23953</td><td>10480</td><td>43.75%</td></tr><tr><td>108年</td><td>26471</td><td>11157</td><td>42.15%</td></tr></table></td><td>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0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td></tr>
<tr><td>(十六)</td><td>飲食營養狀況為影響健康之重要因子，亦是國民健康重要指標之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2年起辦理臺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推動一系列營養健康調查，以建立可穩定且持續監測及評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調查為目標，並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能合理有效運用，以提高民眾健康知能，故</td><td>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td></tr>
</tabl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揭調查計畫結論係供相關部會做為健康政策制定之參據。102至105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委託調查經費共計1億3,812萬5千元，提出多項結論，包括國家心血管疾病防治計畫、編印飲食指南與飲食指標手冊及調升食鹽中之碘添加濃度等3項。然監察院於109年1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該計畫提出多項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僅將其中3項列為健康政策之參據，其餘諸如國人對於蔬菜類、水果類及乳品類攝取量偏低、甜飲料攝取日益增加、缺乏維生素D、礦物質以鈣最為不足等情形，該部並未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顯示對於國民營養調查結果之檢討應用明顯不足。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我國每10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4個使用加味菸(國中38.9%、高中職42.3%)，相較於107年國中37.5%、高中職40.7%之調查，數據有顯著攀升。另據美國研究機構研究顯示，菸草公司刻意在菸品中加入香料(風味)添加物以增加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減少這些菸品燃燒後刺激性，藉由降低菸嗆味來吸引青少年使用，進而對尼古丁產生成癮，對青少年健康顯有違害。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如何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且強化新興菸品防制之宣導及有效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107年3.4%竄升至108年的5.6%。增加2.2%，增幅六成；國中學生由107年1.9%上升至108年的2.5%，增加0.6%，增幅三成；推估超過5.7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電子煙以酷炫設計及多種口味吸引青少年，也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侵校園，且在網路上仍容易搜尋到電子煙相關產品資訊，對青少年健康影響大，在菸害防制法修法完成前，如何對抗業者對電子煙的傳播是重要的議題。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如何對抗業者對電子煙的傳播，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預算編列244萬1千元，辦理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所需費用(136萬1千元)以及辦理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費用(108萬元)。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促進民眾健康行為，自105年起開始辦理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以提升民眾「健康識能」為主軸，邀請全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學協會團體、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相關專業單位觀點進行徵件競賽，後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會將優秀作品經多元管道持續推廣應用。其中1項宣傳管道，即放置健康九九網站供下載作為衛教教材。依網站揭露熱門TOP10與索取TOP10皆非近期徵件競賽優秀作品，顯見推廣應用之效益未臻明確，應增加鼓勵民間及學生投入，並加強素材推廣及使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辦理推廣得獎作品，以有效增進民眾健康識能，提升健康促進傳播能見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持續辦理健康素材徵件活動，鼓勵民間及學生投入創作；透過多元管道(本署健康九九+網站、臉書粉絲專頁、LINE@生活圈及電子報等)持續推廣應用，以增進民眾健康識能。
(二十)	為改善國人健康，提高健康檢查可近性，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巡迴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癌症篩檢」之具體方案。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1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一)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461萬7千元，存在下列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我國成人過重與肥胖盛行率，2019年已達47.97%，亦即每2個成人就有1個有過胖問題，創歷史新高。就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年齡層台灣學童、青少年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分析，2018年國中學生比例為24.70%，2019年為28.25%，2018年高中學生比例為30.20%，2019年29.58%。綜觀之，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系列計畫，成效均尚有努力空間。由於肥胖症是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生成的一大主因，若不重視肥胖問題，罹患高血壓的風險自然隨之升高。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我國兒童肥胖盛行率與國際相比仍有改進空間，且7至12歲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率逐年攀升，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計畫仍待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3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於110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118萬3千元辦理肥胖防治工作。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2009年38%成長至2019年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起，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妥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分別於「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6億7,476萬9千元及孕婦產前檢查3億9,830萬3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千元、兒童預防保健1億7,331萬4千元，合計12億4,638萬6千元，較109年度預算13億1,725萬9千元減少7,087萬3千元。經查：1.預防保健經費自95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配合於公務預算編列辦理預防保健所需經費。依該署統計108年度預防保健實際服務費用共計14億7,885萬1千元，較107年度支用數減少1億6,525萬1千元(減幅10.06%)，以成人預防保健實際服務金額減少8,185萬元最多。110年度預算案預防保健費用編列數12億餘元，仍低於109年度預算數，據該署表示主要原因係配合預算核給額度調整，為避免前揭預算額度下修，以致日後服務費用可能發生不敷支應情形，允宜落實預算之控管作業。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年度開始及進行中，先行預撥委託健保署辦理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至年度結算如遇經費撥付不足，則以次年度預算撥付健保署。迄108年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撥付健保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不足數為14.79億元，尚積欠累計撥數已高達17億餘元，宜妥謀財源或其他方式因應，以確保健保資金調度無虞，俾利財務健全運作。綜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普及預防保健服務列為職掌之一，應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並審慎控管預算執行及妥謀財源因應，俾利預防保健業務永續推動。爰此，考量預防保健篩檢服務是對民眾健康最具成本效益的介入措施，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預算6億7,476萬9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俾早期發現慢性病，透過早期介入並及時給予治療。經查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至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7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允宜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俾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國人高血壓盛行率隨年齡增加而逐年攀升，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計畫仍待精進，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精進相關預防保健措施，以提升高血壓防治成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將持續運用各式行銷宣導策略，普及血壓測量服務，倡議定期測量血壓、居家自我管理血壓，及落實健康飲食、拒菸酒、規律運動等良好生活型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針對成健三高新發異常個案，透過衛生局建立因地制宜非醫院層級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並在各式疾病管理中依據心血管防治指引的建議，加強高血壓管理與控制。
(二十七)	目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公布之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3至106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皆超過30%，迄107年略下降至29.68%；近4年度(105至108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決算數分別為10億8,500萬元、9億7900萬元、8億1,300萬元及7億3,100萬元，皆超過各年度預算編列數。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至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7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綜上，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允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	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鮮(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之結果指出，40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由於高血壓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在初期並不會有明顯症狀，而慢性疾病好發年齡層之中年人口，故定期進行預防保健檢查能於早期發現三高慢性病，以及早控制。是以，中年族群允宜培養定期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習慣，俾提早發現潛藏之危險因子，以及時調整生活習慣。綜上，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允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7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項下預算編列6億7,476萬9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俾早期發現慢性病，透過早期介入並及時給予治療。惟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為40至44歲族群(23.4%)，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至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7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未知其原因為何?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之結果指出，40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族群，由於高血壓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在初期並不會有明顯症狀，而慢性疾病好發年齡層之中年人口，故定期進行預防保健檢查能於早期發現三高慢性病，以及早控制。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如何加強宣導，讓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6億7,476萬9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以早期發現慢性病，透過早期介入並及時給予治療。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應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惟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應加強宣導各式健康促進預防方案及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根據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調查，推估109年失智症人口近30萬人，隨著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失智症問題勢必日益嚴峻，對患者家庭及社會影響不可忽視，然而目前對於早期篩檢發現失智症並無具體作為，政策無法超前部署，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2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二)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項下預算編列「獎補助費」6億7,476萬9千元委託中央健保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若是合計其他項目項下相關預算，合計12億4,638萬6千元，仍低於109年度預防保健實際服務費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年度開始及進行中，先行預撥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至年度結算如遇經費撥付不足，則以次年度預算撥付健保署。迄108年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撥付健保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不足數為14.79億元，尚積欠累計撥數已高達17億餘元。預防保健經費自95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已經過多年運作，理應在預算使用及撥付上更為謹慎，對於累積之債務也宜有更積極之作為，宜妥謀財源或其他方式因應，以確保健保資金調度無虞，俾利財務健全運作。為維護政府財務正常運作，且確保國人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受到保障。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2019年版世界人口綜述(WorldPopulationReview)各國的出生率排名報告，台灣於200個國家中排名吊車尾，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少子化對策計畫仍待精進，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友善生育推動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5億7,161萬7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台灣少子女化問題嚴重，109年台灣總人口數將由正轉負，109年前10月出生數為13萬3046人，而死亡人口已達14萬3,807人，極有可能出現首次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的現象。108年3月11日-16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團赴日「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該次考察報告於108年6月11日出爐，報告指出：因應少子化世代來臨，孕產婦與新生兒的健康，成為世界各國重要的健康議題。近年來我國政府持續精進孕產婦及兒童的健康照護政策，惟台灣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與部分開發國家相比仍有差距，特別是日本的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僅約為台灣的一半，其婦幼健康照護政策應有值得借鏡之處，希望藉由考察日本婦幼健康照護政策，以作為我國兒童醫療服務網絡建置及婦幼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據其考察心得及建議，諸如：提供12至14次產前健康檢查及檢查項目(24週內每月1次，24至36週每2週一次，36週以後每週1次)(較我國多提供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弓形蟲、巨細胞病毒、子宮頸抹片檢查及非壓力試驗等)及產後1至2次健檢……等，報告所建議之相關政策，均未體現在政府施政面向，顯然考察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內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5億7,161萬7千元。民國103年臺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開始施行，公約第24條第2點提及應採取之適當措施，其中包含「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衛生福利部預計於110至113年執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其中「極低出生體重(<1500公克)與低出生體重(<2500公克)兒關懷追蹤」，立意甚佳。然而，我國醫療雖資源豐沛，卻有分佈不均之現象，對於身處原住民鄉、偏遠鄉鎮、離島的樣態而言，醫院恐難深入提供持續性追蹤服務。為利早產兒返家之健康照顧與監測及家人之照顧輔導，或可結合在地衛生所或居家護理所，於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後關懷追蹤的方式協助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將居家護理所或合適之社區醫療資源納入極低出生體重與低出生體重兒之關懷追蹤機制，提出相關試行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六)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5億7,161萬7千元，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業務。惟政府補助的產檢預算及產檢項目都不足，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產檢預算僅編列3.9億，平均1位產婦分配到2,500元，僅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婦產檢補助金額3,715元的三分之二。此外，先進國家的產檢數都已訂在12至14次，並以2至3次的超音波作為基本產檢項目，相較之下，我國產檢數仍停留在10次，補助超音波僅1次，且補助的超音波項目僅檢查頭的大小、大腿骨長度等，有無心臟病、唇顎裂、缺手等細項檢測，則需孕婦自費進行高層次超音波。此外，衛生福利部近5年所做各縣市嬰兒死亡率調查，花蓮或台東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常名列第1，池上、蘭嶼甚至高達千分之二十，探究其原因，乃是醫療資源缺乏，就醫極度不便，影響產檢意願，加上衛教知識不足，容易忽視懷孕、生產期間的風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提高產檢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提升偏鄉及離島產婦之醫療資源進行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	我國因社會型態改變，國人晚婚晚生之趨勢已不可逆，對於人工生殖之需求逐年增加，然而相關費用龐大，對於一般家庭造成不小負擔。衛生福利部於104年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工生殖補助」，並於108年修正補助上限至15萬元，然而截至109年7月，累計核定補助僅76件，完成核銷件數僅42件，受惠人數甚為有限，難以彰顯政策美意。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已完成短中長程規劃，應儘速籌編經費，及早推動，以減輕不孕症夫妻負擔。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9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	我國1992年陸續發生輻射污染鋼筋事件，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全面性普查，確認全國共計有1,669戶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台北市政府與原能會分別於1996、1998年開辦受輻射污染居民之健康檢查，迄今已長達20餘年。由於輻射劑量對人體影響之研究迄今仍相當有限，多僅依賴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廣島與長崎原子彈爆炸、1986年車諾比核災、2011年福島核災3次重大事件歸納所得，由此可知我國開辦受輻射污染居民健康檢查長達20餘年之健康管理與數據資料彌足珍貴，然而該類資料目前分散於各醫院內，無法廣泛為研究使用，十分可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俟原能會建置資料庫後，協助與癌症登記資料庫勾稽，進一步瞭解居民罹癌情形，供後續研究人員或學者能有所用，以發揮最大之功能。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俟原能會建置資料庫，並提出相關居民資料及需求後，本署據以協助與癌症登記資料庫勾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110年度預算案以「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一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科目分別編列126萬4千元及118萬3千元，共計244萬7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賡續編列相關預算推動肥胖防治業務，惟近年來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98年38%成長至108年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年起，呈現增加趨勢。另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因使用率逐年下降而停用，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亟應研議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29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	政府已推動「長照十年計畫2.0」，發展在地化照顧服務體系，要讓有需要的長者能得到優質、平價與普及的長照服務。但前端的預防及延緩失能更重要，有效的社區預防服務網絡，才能照顧長輩的健康，減少失能的機會。衛生福利部已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秉持在地可近性及實證，結合地方政府與社區資源，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相關工作，多方面提升長者的健康，包括盤點社區資源，提供多元有趣的健康促進課程、社區營養指導、預防保健服務，以及高齡及失智友善的社區環境營造等等，這些方案有助社區衰弱、亞健康長輩維持良好的健康狀態，預防及延緩失能。鈞此，期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更積極並擴大的辦理這個計畫，透過縣市布建預防衰弱服務網之作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9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4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強化社區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及高齡服務資源連結，也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進度具體執行書面報告。	
(四十一)	WHO甫於2020年11月公布加速清除子宮頸癌3目標，雖台灣於2018年起方才實施國一女生施打HPV疫苗政策，但國際上歐美國家早已將該疫苗，列為不分男女生皆可施打，截至2019年10月底，全球已有40個國家推動HPV疫苗男女共同接種計畫；國內亦有專家倡議防範HPV病症，男女都應接種疫苗，尤其專家更提出有證據顯示HPV可能跟頭頸部癌症有關，美國也已證實HPV疫苗可預防癌症。是故，台灣長期於公衛系統以先進國家、超前部署的成績自居，為保障國人健康、降低國人罹癌機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即刻研究女性施打HPV疫苗之預防癌症成效及青少年男性列為公費施打HPV疫苗之可行性研究，同時並將該議題列為國家疫苗政策及癌症防治藍圖，俾利保護國人。	關於施打HPV疫苗之預防癌症成效，因目前追蹤受試者的時限約12年，所以尚無法證實接種HPV疫苗後可維持多長的保護效期。依最新資料顯示，保蓓(Cervarix)保護力至少9.4年、嘉喜(Gardasil，4價)保護力至少10年、嘉喜(Gardasil，9價)保護力至少6年。以蘇格蘭近期的研究為例，提供12-13歲女孩常規接種二價HPV疫苗，已大幅降低子宮頸癌前病變的發生，本署將持續關注國際相關報告，並列入長期的評估。依2017年WHO指出，為預防子宮頸癌，HPV疫苗主要的施打對象為9-14歲未有性行為的女孩，當女孩達到較高的疫苗接種率(>80%)，亦可減少男性HPV感染的風險。在經費有限的考量下，乃先以提供女生HPV疫苗接種服務為主，將持續參考實證文獻，將男生施打HPV疫苗之成效、擴大接種對象與政府預算一併納入考量評估。
(四十二)	有鑑於國民健康署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已於109年起暫停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之認證辦理作業，致使母乳哺育業務推廣成果恐受連動影響，且加深台灣產婦於產後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自105年後逐年下滑之趨勢。復以目前在檳榔戒除之推動業務上，並未相比戒菸業務有戒菸專線等一致之重視，恐於110年度公務預算執行之際，檳榔戒除之辦理成效仍有所不彰。再者，目前因應新興菸品如加熱菸及電子煙興起，但在戒菸作業上之菸癮評估，仍慣以採用傳統紙菸之吸食模式來斷定菸癮(詢問多久吸食一根紙菸、一天吸食幾根紙菸等)，實在已經跟社會吸菸狀況脫節。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母乳哺育、降低檳榔健康危害、新興菸品防治之精進作為的書面報告。	
(四十三)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新增6項計畫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屬於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究之新增子計畫，其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於綱要計畫書所列之績效指標，預期效益皆缺乏具體數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查部分縣市政府失智服務據點數量偏低，如基隆市及嘉義市分別僅有3處及5處據點，低於人口數較少之金門縣5處及澎湖縣6處，另全國尚有96個行政區未設置失智服務據點，亟待加強布建。參據各縣市統計數據，涵蓋率最高之3縣市依序為彰化縣45.65%、花蓮縣33.14%及宜蘭縣27.05%，涵蓋率最低之3縣市依序為臺北市8.83%、臺東縣11.05%及澎湖縣12.54%，顯示失智照護資源仍有分布不均，且部分縣市失智服務量能不足等情形，允宜加強推動並研謀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檢討佈建失智服務據點政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2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科目分別編列126萬4千元及461萬7千元，共計588萬1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然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年起，呈現增加趨勢，顯見衛生福利部國民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署歷年之研究並未能形成肥胖防治之政策。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年度施政目標。然近10年健保成本支出以平均每年約5%的成長率快速成長，國人醫療需求增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負起責任，秉持延長全民健康餘命之理念，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12億8,857萬4千元，其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5億7,161萬7千元，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業務，惟政府補助的產檢預算及產檢項目都不足。另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編列6億7,476萬9千元，惟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顯示，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僅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爰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提高產檢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持續提升偏鄉及離島產婦之醫療資源以及提高成人保健利用率等進行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6億7,978萬7千元，目的係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然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顯示，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又其中女性利用率大於男性，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國民健康署應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以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爰此，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降低非傳染病發生之風險，持續辦理菸酒防制、身體活動及均衡飲食等健康促進措施，然依108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仍有電子煙及家庭與室外非禁菸場所二手菸問題漸趨嚴重，107年女性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達24.1%，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45.6%亦高於97年之36.2%，107年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率各為1.9%及3.4%、難以有效阻絕未成年人接觸酒類訊息、國人健康飲食及勞動族群規律運動習慣不足，增加罹病之風險等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儘速提送「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及「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將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納入管制，配合修法逐步擴大禁菸場所範圍，並與教育部合作制定學童及幼兒營養基準，宣導健康飲食概念，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	依108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1年起補助菸、酒、檳榔高盛行率及相關癌症發生率暨死亡率較高之市縣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提供弱勢族群較低年齡或縮短間隔之預防保健服務，以縮小國人健康落差。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年報統計，106年18歲以上國人吸菸率計有18個縣市較102年下降，惟仍有臺東縣等4縣不減反增，最高與最低者落差達13.9個百分點；18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雖較102年下降，然最高與最低者尚有16.1%之差距；另部分縣市106年18歲以上民眾每日攝取3蔬2果人口占比及108年13歲以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0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國人規律運動率與全國相較落差逾2個百分點，顯示部分縣市菸酒檳榔、飲食及身體活動等重大致病因子，與全國相較仍有落差。為縮小區域及族群間之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督促強化相關防制作為，持續補助嚼檳榔率及口腔癌發生率較高之縣市，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並強化民眾健康意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五十一)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編列126萬4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惟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最新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98年38%成長至108年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年起，呈現增加趨勢，而造成肥胖主因，除遺傳外，主要為熱量攝取高於熱量消耗，其他影響因素包括飲食、身體活動、生活型態、社會環境因素等。肥胖為罹患非傳染病之重大風險因素，鑑於我國成人過重或肥胖比率較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議相關對策，協助國民預測未來肥胖風險，檢視及改善日常生活相關場域之致胖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二)	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2019年國人10大死因與慢性病息息相關，依序為(1)惡性腫瘤(癌症)(2)心臟疾病(3)肺炎(4)腦血管疾病(5)糖尿病(6)事故傷害(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8)高血壓性疾病(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慢性病防治，預防重於治療，惟台灣洗腎比率為全球第一，每年洗腎病人約9萬人，且洗腎人數仍持續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9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加中，負責慢性疾病預防醫學與社區健康，提高國人餘命的國民健康署，責無旁貸!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慢性病防治規劃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	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逐步進行加強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識能、民眾衛教及風險溝通，並定期公布，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並建議研議全國等工業區之影響。	本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流行病學調查，針對石化工業區鄰近居民進行風險溝通，提升健康識能，其成果將俟相關計畫有具體成果時公布。另，針對其他特殊工業區，日後將視資源考量逐步研議相關計畫。
(五十四)	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未來可針對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對國人健康風險評估進行相關規劃研究，包括幼兒、學童、年輕人、中年人、老年人、育齡婦女等不同族群，以了解進口萊克多巴胺豬肉品及內臟後對國民健康之風險。	目前仍優先參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研究實證，作為後續規劃參考。